



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 Filial Park Management Limited



新界屯門楊青路 25 號
Filial Park, 25 Yeung Tsing Road, , Tuen Mun, N.T.
電話: 8100 5007 傳真: 2463 1223 電郵: cs@filialpark.com
Tel: 8100 5007 Fax: 2463 1223 Email: cs@filialpark.com

授權執行人及取走骨灰授權人 資料登記表格(適用於申請人)

致：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為_____堂_____號龕位(“該龕位”)之申請人，本人欲：

*請在適用方格內填上別號。

1) 後補授權執行人資料 更改授權執行人資料

授權執行人姓名：_____香港身份證/ 護照號碼：_____ ()

本人明白，授權執行人可代表申請人執行「思親公園骨灰龕安放權協議」。申請人可隨時在給予了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不少於 30 天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更換有關人選。申請人同意，一旦獲授權人士無法擔任、不願意擔任或未能勝任獲授權人士，申請人將盡快委任另一名獲授權人士作為替補。若申請人在安放期內不幸去世，其合法繼承人有權在給予了甲方不少於 30 天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更換獲授權人士。

2) 後補取走骨灰授權人資料 更改取走骨灰授權人資料

取走骨灰授權人姓名：_____香港身份證/ 護照號碼：_____ ()

本人明白，取走骨灰授權人可代表申請人申請將該龕位內被提名人的骨灰永遠遷走。申請人可隨時在給予了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不少於 30 天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更換獲授權代表。申請人同意，一旦獲授權代表無法擔任、不願意擔任或未能勝任獲授權代表，申請人將盡快委任另一名獲授權代表作為替補。

填妥資料後，請連同授權執行人或/及取走骨灰授權人的身份證副本一併交回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

龕位申請人簽署

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

印鑑確認收妥

姓名：

經辦人：

身份證號碼：

日期：

日期：